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山二高拆除并重建4号教学楼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山二高拆除并重建4号教学楼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光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2】5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工程内容：见附件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 9913138.53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叁分

(¥ 161973.8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胜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冷祥

承包人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夏忠强

组织机构代码: 41942545-4

地 址: 光山县城关镇宝相寺 6 号

邮政编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罗永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1771200325

地 址: 光山县正大街 355#

邮政编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夏忠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6-88731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

支行

账 号: 41001554410050000446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行业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算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4 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基础完成支付 30%；主体完工支付 30%；

内外装饰完成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 7%，余下 3%作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满壹年后两周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14日内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7天内。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7天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